

股票代號：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109年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6
八、盈餘分配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5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59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四樓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五）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865,300,782 元，擬配發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00,000 元無差異。

五、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1~13 頁)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七、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15 頁)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 109 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109 年 0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3,671,542,595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03/27~109/05/26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2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90~110 (低於下限時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七】(第 16~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32,713,553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8,8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8~4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強化與現有客戶合作，提供客製化服務與附加價值產品，開拓新網路、連鎖銷售通路，以提升客戶價值。
- (三)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四)進行產品新技術研究、落實設計標準建置、透過各項研究與開發以達到品質提升和降低成本之目的。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4.15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61.38 億元，減少 11.78%；108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8.38 億元，較 107 年度 11.96 億元，減少 29.93%。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415,138	\$6,137,712
	營業毛利	1,062,307	1,237,989
	營業(損)益	628,248	751,237
	營業外收支	209,453	445,215
	本期稅前淨利	837,701	1,196,452
	本期稅後淨利	675,801	923,572
	每股盈餘(元)	11.16	15.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1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20.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78	124.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38	197.64
	純益率(%)	12.48	15.05
	每股盈餘(元)	11.16	15.26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8 年度研發支出達 105,013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94%，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14,215 仟元，減少 8.06%。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8	CJ01BX(高階電腦式縫紉刺繡Combo機) K75U(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Q75H(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7XD(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M10C(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MA10E(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K76V(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82N0(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心松

監察人：董惠弘

監察人：何孟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454,264	408,429	408,429	0	0	8.43	1,939,018
合計				408,429	408,429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u>並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 ，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 <u>策略發展處</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 <u>(一年至少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並於各方案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第十七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8,879仟元及5,9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4,12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6,8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2,281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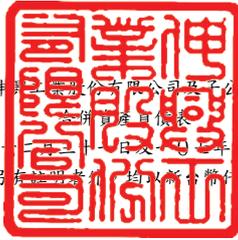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仲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27,869	38	\$3,023,147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1,002,937	16	1,044,65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6,656	-	23,100	-
1310	存貨	四及六.3	574,123	9	613,996	9
1410	預付款項		93,368	1	73,5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055	1	95,6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1,008	65	4,874,094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14,959	-	32,0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81,623	1	53,4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696,637	27	1,431,04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90,928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	67,362	1	68,59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951	1	39,0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4,031	1	75,5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6及十二	56,559	1	237,7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1,050	35	1,937,525	28
1XXX	資產總計		\$6,442,058	100	\$6,811,6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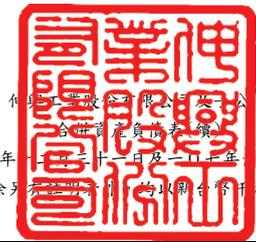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90,000	4	\$2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8及十二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3,801	-	21,779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8,900	-	7,87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49,491	9	678,9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5,646	4	313,3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2,074	2	169,19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40,000	1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5,559	-	21,1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95,471	20	1,572,32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80,000	1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7,854	3	225,2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0,455	1	46,5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4,299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42,608	5	392,198	6
2XXX	負債合計		1,638,079	25	1,964,526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2	1,385,3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100	3	176,8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848	32	2,067,432	30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982,511	46	2,974,881	44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223)	(3)	(173,468)	(3)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	-	10,36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42,145	1	44,604	1
3XXX	權益合計		4,803,979	75	4,847,09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2,058	100	\$6,811,6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935,948	100	\$6,669,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6	(4,446,673)	(75)	(4,981,758)	(75)
5900	營業毛利		1,489,275	25	1,688,206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51,012)	(3)	(154,140)	(2)
6200	管理費用		(382,784)	(6)	(374,930)	(6)
6300	研發費用		(105,013)	(2)	(114,2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564	-	(2,757)	-
	營業費用合計		(638,245)	(11)	(646,043)	(10)
6900	營業利益		851,030	14	1,042,16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8,852	1	86,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72)	1	163,826	3
7050	財務成本		(4,215)	-	(8,0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36	-	(2,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01	2	239,637	4
7900	稅前淨利		904,531	16	1,281,8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6,525)	(4)	(340,939)	(5)
8200	本期淨利		688,006	12	940,86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9)	-	(9,4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44)	(1)	(6,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89	-	9,4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2)	(1)	(4,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354	11	\$936,738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675,801		\$923,57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05		17,289	
			\$688,006		\$940,8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32,149		\$919,44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205		17,289	
			\$644,354		\$936,73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6		\$1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3		\$1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38,313	4,435,9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600	(131,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2)	(5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3,572	923,572					17,289	(514,552)	
107年度淨利					(7,541)	(7,541)	3,418					923,57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18					(4,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8					(4,123)	
庫藏股註銷	六.12	(170)	(1,993)			916,031			2,163			936,73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998)	(10,9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44,604	\$4,847,0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44,604	\$4,847,09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786)	13,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892)	(665,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801	675,801					12,205	(665,892)	
108年度淨利							(42,755)	1,382				688,00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755)					(43,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55)	1,382				(43,6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1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	\$4,761,834	\$42,145	\$4,803,979	



會計主管：周俊伸



經理人：蔡銘裕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4,531	\$1,281,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84	201,331
攤銷費用		45,433	44,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395	2,314
處分投資利益		(9,9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4)	(19,1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985)	8,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36)	2,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64)	2,757
減損迴轉利益		(4,560)	-
其他收入		(29)	-
利息收入		(41,043)	(41,868)
利息費用		4,215	8,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9	14,112
應收帳款減少		42,286	263,732
存貨減少(增加)		47,858	(232,2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44	47,519
預付款項增加		(5,888)	(16,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8)	(69,3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978)	1,9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3	(4,88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9,433)	26,61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715)	63,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8	15,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2)	(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288	1,598,605
收取之利息		41,043	41,868
支付之所得稅		(266,890)	(218,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9,441	1,422,22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6	-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8,4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905)	(36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0	5,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4	-
取得無形資產		(12,503)	(6,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86)	(64,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346)	(365,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4,936	2,378,987
短期借款減少		(1,374,936)	(2,829,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4,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4,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50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892)	(514,552)
支付之利息		(4,215)	(8,0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664)	(10,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277)	(1,114,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6)	(1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278)	(72,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147	3,095,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27,869	\$3,023,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270仟元及5,94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6,84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4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2,281仟元，占稅前淨利之2.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06,029	25	\$2,047,261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4及十二	930,855	15	964,5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七及十二	143,473	2	177,2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112	-	6,1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2,984	1	61,261	1
1410	預付款項		2,744	-	12,3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8	-	5,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1,785	43	3,274,300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817,547	44	2,903,34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22,386	10	334,5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7,362	1	68,59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624	1	32,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3,279	1	74,0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7、六.15及十二	18,083	-	14,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6,481	57	3,427,941	51
1XXX	資產總計		\$6,398,266	100	\$6,702,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90,000	5	\$2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2,290	-	18,711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253	-	2,00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1,947	2	127,8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86,956	9	658,3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40,918	2	190,0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9,164	1	139,50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40,000	1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2,540	-	13,67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97,068	20	1,510,14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80,000	1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6,644	3	222,6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0,455	1	46,5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及十二	2,265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39,364	5	389,606	6
2XXX	負債合計		1,636,432	25	1,899,752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2	1,385,35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100	3	176,8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8,848	33	2,067,432	31
	保留盈餘小計		2,982,511	47	2,974,881	45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223)	(3)	(173,46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	-	10,368	-
3XXX	權益合計		4,761,834	75	4,802,48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98,266	100	\$6,702,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415,138	100	\$6,137,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及七	(4,352,831)	(80)	(4,899,723)	(80)
5900	營業毛利		1,062,307	20	1,237,98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06)	-	(4,83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775	-	1,5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676	20	1,234,742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13)	(2)	(110,804)	(2)
6200	管理費用		(234,266)	(4)	(255,729)	(4)
6300	研發費用		(105,013)	(2)	(114,2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564	-	(2,757)	-
	營業費用合計		(437,428)	(8)	(483,505)	(8)
6900	營業利益		628,248	12	751,2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2,010	1	62,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22)	(1)	102,523	1
7050	財務成本		(2,947)	-	(6,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12,612	4	287,1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453	4	445,215	7
7900	稅前淨利		837,701	16	1,196,45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61,900)	(3)	(272,880)	(4)
8200	本期淨利		675,801	13	923,57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	-	(9,4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44)	(1)	(6,0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89	-	9,4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52)	(1)	(4,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149	12	\$919,449	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6		\$1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3		\$1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2,163)	\$4,387,2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600	(131,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3,572				
107年淨利						(7,541)	3,418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916,031	3,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170)							2,1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4,802,48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786)	13,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5,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5,801				
108年淨利						(2,279)	(42,755)	1,382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673,522	(42,755)	1,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848	\$(216,223)	\$4,8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356	\$1,385,352	\$730,563	\$163,100	\$2,088,848	\$(216,223)	\$4,838	\$-	\$4,761,8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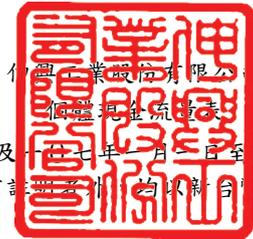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37,701	\$1,196,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86	30,657
攤銷費用		15,266	18,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04)	(19,1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921)	5,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612)	(287,123)
減損迴轉利益		(4,5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4)	2,7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6	4,8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775)	(1,585)
其他收入		(29)	-
利息收入		(22,702)	(29,767)
利息費用		2,947	6,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9	14,112
應收帳款減少		34,244	278,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60	(59,453)
存貨減少(增加)		6,198	(8,2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47)	25,4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20	(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93)	(3,80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6,421)	3,0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7	(4,148)
應付帳款減少		(15,868)	(7,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400)	(389,3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165)	28,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65	12,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92)	(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285	812,796
收取之利息		22,702	29,767
支付之所得稅		(216,193)	(141,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794	700,67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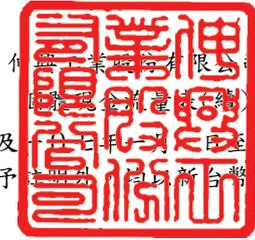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0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47)	(187,7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	-
取得無形資產		(5,269)	(3,511)
收取之股利		232,820	12,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96)	(219,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0,000	2,321,620
短期借款減少		(1,320,000)	(2,546,1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0	4,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0,000)	(4,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591)	-
支付之利息		(2,947)	(6,887)
發放現金股利		(665,892)	(514,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430)	(875,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232)	(39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7,261	2,44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06,029	\$2,047,2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8 年度稅後淨利	\$ 675,800,980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84,400	
小計：	<u>627,516,580</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8 年度))	(2,279,04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5,326,146	
可供分配盈餘	<u>2,040,563,681</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32,713,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7,850,128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u>一</u>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派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35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35,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2,85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285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937,000	
董 事	廖樹城	876,610	
董 事	洪睿翊	1,945,760	
董 事	蔡崇光	655,527	
董 事	李豐次	980,628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5,395,525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張伯松	200,984	
監察人	黃惠玉	0	
監察人	何孟宗	1,065,673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266,65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